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戶部



兵餉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官員兵丁馬匹數目。詳見兵部。其歲需俸餉銀米草料。或支本色。或召買。或折乾。俱由戶部酌定。題請撥給。其在京之餉。悉由部支。在外之餉。隨地撥派。訓練有賞。出征有恤。備列於後。

在京兵餉

順治元年。題准。八旗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名。月給餉銀二兩。匠役。每名。月給餉銀一兩。○又

定。凡已撥給晌地之人。冒稱新到。重支口糧地
畝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都統。副都統。罰俸兩箇
月。○二年。定。滿洲。蒙古。甲兵。月給餉米有差。○
又定。聽事人役。月給餉銀八錢。○又定。覺羅披
甲者。月給餉銀三兩。○四年。題准。新歸旗內滿
洲。蒙古。漢軍。兵丁。未經撥給地畝。照例折給馬
乾銀兩。○六年。定。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九年。
定。前鋒護軍。每名。每月增給餉銀三兩。○十年。
定。領催。每名。每月增給餉銀三兩。○十二年。定。
步兵領催。月給餉銀一兩五錢。○康熙九年。題

准。前鋒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四兩。甲兵。月給餉
銀三兩。○十二年。題准。佐領。驍騎校。本身冒領
口糧者。革職。佐領下人冒領失察者。佐領。驍騎
校。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兩箇月。蒙古護
軍。兵丁。應在遊牧地方駐劄。而私留在京披甲
支糧。及額外披甲多支糧者。該管官。俱降一級
罰俸一年。○十四年。議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
每月各減給銀一兩。○二十二年。題准。前鋒護
軍。領催。甲兵。餉銀。俱照舊給發。○二十四年。題
准。前鋒護軍。領催。馬兵。每歲給餉米四十六斛。

步兵給銀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支給。○又題
准。親隨弓匠頭及各旗弓匠頭。月給餉銀四兩。
其餘弓匠。月給餉銀三兩。○二十五年。前發
諭。步兵餉銀。每月加給五錢。○二十八年。議准。八旗滿
洲蒙古漢軍。因甲寅支數。著照舊章。其餉銀一
畿輔亢暘。田畝鮮獲。無力養馬。自本年十月起。至
來年七月止。除照常給與錢糧外。每月給養馬
銀三兩。○四十三年。議准。三營兵丁。應支米石。
倉倉場侍郎。照八旗兵丁給米之例。在京支給。
○四十四年。議准。應給兵丁之米。自來年為始。

二月至九月。給二分。十月至正月。給一分。○四
十七年。覆准。巡捕營官員。係民籍武職。照綠旗
官員之例。一體支給心紅紙張銀兩。○五十六
年。議准。八旗俸餉。并內務府分管下家口米冊。
俱令於上月初十日內。戶部轉咨倉場。照定限
兩月內。支放全完。如限內不完。將監督。并監放
米石旗員。一并題參。○又議准。官兵俸米。例入
冊內送部。雖有陞轉。不准添補。其老病告休者。
亦不令裁扣。如係獲罪革退。令該旗移咨宗人
府等衙門裁扣。○六十年。題准。支放八旗兵餉。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公二十五兩。侯伯都統二十兩。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十四兩。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十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七兩。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五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四兩。五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官六七品筆帖式三兩。其所轄職大品小者照職支給。若品大職小者照品支給。永著爲例。○又覆准。出征官兵經過州縣。照現在馬數。每匹日給草一束。○十一年。議准。官兵春冬出征。每馬一匹。日支料八升。草

二束。閒住時。日支料四升。草二束。夏秋出征。日支料六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三升。草一束。

○十二年。題准。出征月支行糧。親王八斛。郡王六斛。貝勒四斛。貝子三斛。公二斛。侯伯都統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一斛。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四斗。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委署官筆帖式三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披甲人役每二名支米一斛。○又題准。各兵調

征。自備馬匹。臨陣傷斃者。照例補給。其他倒斃者。不准補給。○十四年。議准。增給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月支銀六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五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護軍校。驍騎校。三兩。○十五年。題准。出征侍衛等。各照品級支給月餉。一等待衛六兩。二等待衛四兩。四品典儀五兩。三等待衛五品典儀四兩。六七品典儀三兩。八品典儀二兩。五錢。○十八年。題准。統兵大臣。月給銀三十兩。米二斛。叅贊大臣。銀二十五兩。米一斛三斗。都統。銀

三十兩。米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銀十四兩。米一斛。署副都統。統領。一等待衛。銀十兩。米一斛。叅領。學士。二等待衛。銀七兩。米四斗。閒散官。侍讀。學士。三等待衛。前鋒。侍衛。銀五兩。米四斗。委署閒散官。主事。中書。銀四兩。米三斗。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式。銀三兩。米三斗。止照出征職掌。不照官品支給。永著為例。○康熙元年。題准。調征絲旗兵丁。於口糧外。日給鹽菜銀三分。家口仍於駐劄處支給。○三年。題准。鎮守將軍

特旨進勦出征者。照順治十八年定例支給。○十三
年。題准。一等待衛。照叅領例。二等待衛。照開散
官例。支給月餉。○三十年。覆准。川陝督標火器
營兵丁二千名。赴寧出征。以起程之日為始。月
給餉銀一兩。俟回省之日。仍照舊月給銀三錢。
○三十五年。議准。出征將軍。定跟役十名。都統
跟役八名。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各七名。
營總。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各六名。前鋒侍衛。委
署護軍叅領。各五名。開散旗員。四名。驍騎校。三
名。護軍領催。披甲。各一名。管侍衛內大臣。照將

軍例。跟役卅名。散秩。大臣。侍衛。照副都統。劍跟
役七名。內閣學士。頭等侍衛。通政使。大理寺等
卿員。照營總例。跟役六名。侍讀學士。光祿寺等
卿。二等待衛。御史。給事中。郎中。等官。照前鋒侍
衛例。跟役五名。三等待衛。藍翎員外郎。主事等
官。照開散旗員例。跟役四名。小京官。筆帖式。照
驍騎校例。跟役三名。或手。披甲。跟役。每月口
內廷執事。庫使等。照護軍領催例。跟役一名。俱
給與口糧。○三十六年。議准。護軍等自邊內帶
往。及邊外遣駐。夫同者。俱給與兩月錢糧。○三

行旨十九年。議准。出征打箭爐官兵。每名日支鹽菜銀三分。官。每員各照品級。日支銀四分。至內四分。不等。提督。總兵官。日支銀五錢。○五十五。年。議准。出典之京。城炮手。披甲跟役。按月每口給發米。一倉斗。右衛。黑龍江。等處官兵。及漢醫生。二名。蒙古醫生。一名。伊等跟役六名。每名按月給米。一倉斗。○五十六年。議准。巴爾坤。甘州。等處官兵。每月給行餉。將軍。卅二兩。都統。前鋒。統領。六兩。副都統。侍郎。五兩。布政使。內閣學士。頭。等待衛。阿達。哈。哈。番。署。護軍。叅領。營總。護軍。

叅領。台吉。協領。叅領。協領。署。營總。護國將軍。翼長。佐領。防禦。署。前鋒。叅領。以上。俱各四兩。侍講。侍讀。員外郎。文。等待衛。主。等待衛。藍翎。防禦。佐領。烏鎗營。弁。拖沙拉。哈。番。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叅領。五品典儀。中書。以上。俱各三兩。筆帖式。護軍校。驍騎校。署。護軍校。以上。俱各二兩。五錢。護軍。披甲。親隨。領催。聽差。供事。以上。俱各二兩。隨甲。匠人等。俱各一兩。○五十七年。題准。四川。滿洲。官兵。出力者。委官。沿途。預備。口糧。草料。○五十八年。題准。出征。佐領。月餉。銀四兩。其營。

總翼長等員亦照例支給。部委各員月餉照委署職銜支給。其護軍統領建燾之人騎馬草匹准其支給草料。○又○正卡水羊駝等四川藏論官兵鹽菜銀兩照先年之例支給。○又覆准宣鎮出征官兵在軍前每月給口糧其半其家口在營每月仍給口糧五升。○又題准山西運米牽駝厄魯特回紇土默特官兵將天同庫銀給與半箇月行糧。○又題准古北宣化二鎮綠旗官兵前往西寧其口糧行糧等項照滿洲官兵借支俸糧之例各借俸餉一年於道庫五十八年地

丁銀內移解霸昌口北二道查收轉給。○又議准出兵之京城大人官員兵丁右衛大人官員兵丁俱支給十箇月行糧官員等借給五年俸銀兵丁等借給二年錢糧。○又題准雲南江外中甸江內琮喇普一帶地方雖歸麗江土府管轄米糧無從購覓將提臣所帶駐劄策應之兵江外自阿喜過渡起江內自塔城以外照征調出貝例支給行糧鹽菜銀兩。○六十年題准陝西夫兵自西寧往甘涼蘭河等處駐劄并發回西安馬匹沿途所需糧草銀兩於西安司庫內

暫借給發。○雍正元年。覆准。西寧出口官兵。每馬兵六名。借支銀十兩。步兵一名。借支銀八兩。每兵二名。合給馱載馬三匹。○又覆准。以外赤金靖逆柳溝三營馬草。每束三分支給。○三年。題准。安西鎮標官兵。自本年十月初一日以後。停其鹽菜銀兩。所用糧餉。歸入地方奏銷。○又覆准。阿爾泰出兵之領催委署驍騎校。護軍委署護軍校。准給跟役口糧三名。每月給銀五錢。給米之月。給米一斗。○又議准。派往阿爾泰駐防叅領委署營總。護軍校委署營總等。賞給馬

各十四匹。駝各三隻。整裝銀各一百五十兩。佐領等。馬各十二匹。駝各二隻。整裝銀各一百二十兩。○四年。覆准。派侍衛等赴軍前効力。頭等侍衛。照派往阿爾泰營總例。三等。四等。并藍翎侍衛。照佐領例。支給。

舊例給發○雍正元年覆准西寧出口官兵每
 馬兵一名借支銀十兩步兵一名借支銀八兩
 每兵二名合給駝載馬三匹○又覆准口外赤
 金靖逆神清三營馬草每束三分支給○三年
 題准安西鎮標官兵自本年十月初一日以後
 弁給銀給駝支餘糧餉歸入地方奏銷○又
 計滿銀銀給駝支餘糧餉歸入地方奏銷○又
 十兩○四年奉旨派兵赴滿給駝支銀
 題准題給十兩○四年奉旨派兵赴滿給駝支銀
 各十兩○四年奉旨派兵赴滿給駝支銀
 各十兩○四年奉旨派兵赴滿給駝支銀

江戶在外官兵俸餉

歷年多寡不一。今載雍正五年部撥數。

十五

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綠旗官兵俸餉米

折馬匹草料。共計歲需銀一千三百九十九萬

兩九千八百二兩五錢九分零。米。麥。豆。三百十

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七石六斗。草。六百四十

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一束。三百五十二兩

直隸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

匹草料。歲需銀八十九萬五千三百兩零。米

七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石八斗九升零。豆。四

十五千六百四十七石零。草。九萬束。官兵。給餉

江南注寧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
 匹草料。歲需銀六十萬九千七百七十四兩
 零。米。豆。共需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五石零。米
 京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
 料。歲需銀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兩零。
 米。豆。共需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九石五斗零。百四十
 浙江杭州駐防滿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
 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一百萬八千七百四十四
 兩八錢零。米。豆。共需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七
 石七斗零。兵。共需
 銀五十五千兩。米。豆。共需
 一萬五千石。今據

江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二十五
 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兩五錢六分零。米。五萬四百
 四十三石二斗零。十三代零。米。豆。共需一萬五千五
 湖北荊州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歲
 需銀五十七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零。
 白米。一千五十石。中米。十八萬八千二百二
 十九石二斗四升零。

湖南綠旗官兵。俸餉。歲需銀三十五萬六百四
 兩九錢九分零。米。七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石
 六斗零。兵。共需
 銀五十五千兩。米。豆。共需
 一萬五千石。今據

福建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折馬
匹草料歲需銀米百萬二千五百九十六
賦市米兩零米每市五萬二千五百九十六
京斗零百三十四石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
陝西西安駐防滿洲官兵并各鎮營綠旗官兵
俸餉糧折歲需銀一千六百六十五千五百
九十九兩五錢一分零本色糧料共十九萬
四百五十八石六斗三升零草一萬五千五
百五十四束零兩五錢六分零米五萬四百
甘肅寧夏駐防滿洲官兵并各鎮營綠旗官兵

實俸餉糧折歲需銀一千八百九十九萬零一千七百
八兩八錢八分五釐零本色糧料四十五萬
五千二百一十石零草四百六十七萬二千
九百三十三束
山東德州駐防滿洲官兵并本省綠旗官兵俸
餉米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九萬三千一
百九十二兩零米麥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四石六
斗零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束

山西太原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
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九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兩

五錢零。米。十二萬九千七十九石二斗零。內除

山瞻軍地租米一萬七千二百二十石零。豆四萬三千七十四石零。

草。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束。

河南開封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米

折馬匹草料。歲需銀二十九萬四千八百三

山十一兩零。米。三萬六千八百八斗。共。計

廣東駐防漢軍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

料。歲需銀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二十四

兩零。米。五十萬二千五百五十四石零。四十五萬

廣西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五

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兩七錢零。米。六萬九千

五百九十九石零。草。各官自備。馬。四不

四川成都駐防滿洲官兵。并綠旗官兵。俸餉馬

餉乾。歲需銀八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兩八

錢四分零。本折米。十六萬四千五百六十七

米石三斗零。

雲南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八十四

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七錢零。米。十五萬八

千六百三十五石零。

貴州綠旗官兵。俸餉馬匹草料。歲需銀三十八

貴萬二千六百三十兩草錢零。需錢三千八百。凡支收撥給。順治元年。題准。部撥該省餉銀。由布政司轉發駐防兵馬處支給。○又定。各處兵糧。戶部酌定題請。截留漕糧支給。如遇京城需米。仍令漕糧起運。其兵糧就近地方採買供應。○又定。各鎮馬兵。月給餉銀四兩五錢。步兵。月給餉銀一兩。○二年。定。駐防關口。及外省甲兵。月給餉銀一兩。○又議准。各鎮兵丁。自備馬匹。編入營伍騎操者。給與草料。各官自備馬匹。不歷行伍差調者。不得概給。○三年。覆准。各鎮馬

匹。日支豆四升。草一束。○又定。八旗兵丁。駐防遠地。每名月給米五斗。○四年。差部員往各省專司餉務。○又題准。各鎮馬戰兵。月給銀二兩。步戰兵。月給銀無兩五錢。守兵。月給銀一兩。馬乾草料。照例按季關支。春冬有草料處。每匹月給料九斗。草三十束。每束重七觔。無草料處。月給乾銀一兩。夏秋有放青處。月給乾銀五錢。無放青處。月給乾銀九錢。○又題准。各鎮兵丁。無論主客戰守馬步。每名月給米五斗。與餉銀按季同支。○五年。定。各督撫於題請兵餉疏內。明列該

省額徵錢糧。現在實數。及兵馬歲需餉乾數。以
便部撥。○又題准。各鎮兵。有米處。支米。無米處
照時價折給。○又定。放餉俱用倉斗。各鎮兵。每
丁。月給米三斗。駐防八旗兵。每二口。月給米五
斗。○又覆准。各邊撥給屯糧。其不產米地方。以
小麥照數抵兌。○又覆准。浙江駐防兵馬。仍支
本色。綠旗兵馬。無論春夏。月給乾銀貳兩。○又
議准。各鎮兵馬。每匹。日給草二束。○六年。議准。
嗣後。官員及甲兵倒斃馬匹。永停賠補價值。○
又覆准。福建兵馬。每匹。月給乾銀貳兩。○八年。

議准。駐防官兵。既按月支放糧餉草料。其行旌
錢糧。永行停止。○十年。議准。調征兵丁。月餉。俱
令軍前全支。家口。止給月糧三斗。○十一年。議
准。全撤各省司餉部員。○又覆准。各督標兵。馬
三。步七。俱為戰兵。馬兵。月支餉銀一兩五錢。步
兵。月支餉銀一兩。俱月支米三倉斗。無米。折給
銀四錢。○十二年。題准。甲兵皆給月糧。若出征
給與行糧。月糧止給一半。○又議准。各標兵馬。
國外有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九錢。夏秋。月給乾
銀五錢。無放青地方。春冬。月給乾銀一兩二錢。

夏秋。月給乾銀九錢。○十五年。軍餉前兩二錢。論。嗣後甲兵出征差遣。其家口月餉。仍准全給。○又覆准。水師營內正舵捕盜。月給餉銀計兩八錢。水兵。月給餉銀二兩。○又題准。駐防都統。限定家口。共六十四。副都統。四十四。叅領。三十五。其閒散官。三十四。兵丁。三十四。俱給月糧。○十四年。覆准。各省駐防及綠旗官兵馬匹。產豆省分。照舊給豆。非產豆省分。以本省所產糧米撥給。不許往別省採買。○又題准。各省鎮兵餉。戶部會計。先撥十分之八。其二分。俟閒送實在兵馬數日到

者照部核明補給。○十五年。覆准。豫省兵丁。舊例。每月給米五斗。如有不敷。折給銀四錢。今軍興浩繁。折銀一錢五分支給。○十六年。覆准。選貴州衛軍守望墩臺。月給屯糧三斗。餉銀一兩。○十七年。議准。駐防各官。及督撫提鎮等家下閒甲。向月給餉銀二兩。馬三匹草料。今定。月給銀一兩。馬一匹草料。○又覆准。京口水師添設捕舵手匠役。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米三斗。水手匠役。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三斗。○又覆准。雲南投誠兵丁。既入經制。照綠旗例。月給米三斗。

○康熙元年。覆准。酌撥駐防兵餉。卽以該府就近州縣錢糧撥給。管兵官具印領。赴府兌收。轉送布政司察核。○二年。覆准。各省會勦官兵俸餉。令各督撫照部撥銀數。於正月開徵時。解運經管督撫處。買辦糧料。○三年。題准。守餘鹽一孝陵步兵。關係重大。晝夜巡守。非他鎮兵可比。馬兵每名月給銀三兩。步兵每名月給銀二兩。每月給米四斗。○又議准。舊例。薊州鎮兵糧馬乾。俱折銀支給。永平鎮半本半折。通州鎮全支本色。今通永四鎮兵。調往薊州守並新省兵。馬曹國兵

陵者。照薊州例支給。○四年。議准。雲貴鎮兵家口月米。每日給二斗五升。○六年。題准。各省駐防領催家口。限定七口。兵丁。限定五口。支給月糧。○七年。題准。直省兵餉。向係戶部山西廣西二司總管。自八年爲始。責各該司會同酌量派撥。○九年。覆准。各省起解錢糧。於未解一月前。速行報部。如有起解在先。撥餉在後者。速令改撥。○十三年。議准。陝西兵丁月糧。均爲三分。二分撥銀。一分撥米。○又議准。凡經過并戍守兵糧。許於就近支給本色。若非產米地方。該督撫酌量。或

刻

買米或折銀支給。○十四年議准。部撥餉銀。不能依限起解者。預題請展。若擅改部限者。降二級調用。○十五年覆准。通協各營馬匹草料。嗣後停止採買。折給乾銀。○又覆准。凡緊急軍需。支給錢糧。督撫一面題報。一面動用。○十六年覆准。各督撫提鎮標兵。如有倒斃馬匹。不行申報。冒領錢糧者。該管官叅處。○十九年議准。朔州等處駐防旗兵。每兵支給十名口糧。馬三匹草料。○二十二年議准。各處駐防將軍。限定家口。○二十四年。馬五十五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

盟內匹。協領家。舉縣數名。馬三十五匹。佐領家。口四十五名。馬四十五匹。防禦家。口四十五名。馬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家口十五名。馬十五匹。無品筆帖式。領催甲兵。家口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各准支給月糧草料。○二十三年。題准。支給各省駐防官兵米豆草束。本色不敷。俱照時價估計發銀。令其自行採買。如該督撫徇情浮折。事發。將該管官。并該督撫。照現行例處分。○二十五年。覆准。京口駐防兵糧。本省各府撥解。不無解運水脚。並食之費。將鎮注

府漕米截留。就近支給。以免耗費。○其米六年
覆准。貴州每年派撥撥餉時。將下年春季。應
曾并撥出。永爲定例。○又覆准。寧夏。甘肅。額
糧石。除就近支給鎮營兵糧外。每年尚有餘糧。
甘涼。西。肅。等處。兵多糧少。每年俱動帑金。折給
兵丁自行採買。將寧糧內。撥運。計萬石。分貯
於甘涼。西。肅。莊浪。等處備用。○六十七年。議准。
直隸。各省駐防滿洲漢軍。并各鎮營兵馬。應
閏歲需俸餉米糧草料等項。舊例。撥給九分五
釐。以小建。截曠。等銀。奏足。自三十八年。始。各

直省兵餉。俱全撥十分。其應。建曠。銀糧。另行
扣出。報部。流餉。○又題。准。四川。廣。元。縣。駐防。常
兵米。豆。草。束。照。秦。省。改。撥。之。例。每。米。五。石。有。銀
一。兩。草。一。束。銀。一。分。折。給。各。兵。自行。採。買。停。其
按。年。題。報。統。聽。該。撫。歲。底。奏。銷。○又。覆。准。陝。西
四川。應。撥。兵。餉。季。首。先。具。領。狀。照。數。支。給。不。必
遲。至。季。末。季。首。卽。將。現。銀。撥。給。三。箇。月。○又。覆
其。山。淮。京。東。等。處。不。敷。兵。餉。白。米。每。石。八。錢。五。分。粟
糶。銀。米。七。錢。五。分。豆。每。石。七。錢。草。每。束。七。釐。折。給。○
陝。西。又。肅。兵。餉。甘。肅。山。東。河。南。趁。豐。饑。餉。必。延。撥。變

陝西舊糧亦不敷。今照荊州等處駐防兵例。每兵支
驛遞給米。各口糧。馬三匹草料。自二十九年。起。在存
其山庫銀內照數支給。○二十九年。覆准。嗣後各營
兵米。務將附近州縣米石撥派。按時卽速支給。
支北○三十年。覆准。西安駐防官兵。自本年始。准照
舊例。順治五準例。春冬。每馬六匹。日支豌豆四升。夏
兵丁。秋。日支豌豆三升。○又覆准。山西大同駐防官
備。今。兵。每豆六石。銀一兩半錢。草每束。銀一分五釐。
支給。○又覆准。德州駐防官兵月米。例於二月
支放一半。民間糧米。秋成後始行徵收。今於本

年秋。動支庫帑。及時採買。以備三十二年春季
支放。○又覆准。五年。額徵米石。俱於秋成後徵解
德州貯倉。半爲本年秋季支放之用。半爲次年
春季支放之用。○又題請運草給寧夏官兵。奉

旨。今正當青草時。大同宣府。駐防官兵。俱行放青。寧夏
地方牧所甚佳。議令運草。致勞民力。著再議具奏。遵
旨議定。照大同宣府。共例放青。○又覆准。西安駐防。應
對其給草料減半。俟秋成之日。照常支給。○又題准。
著戶部。照省兵米。在額徵米內。本折均搭。每年秋成時。
察各該府。按照時價。核實均搭折給。○又對

論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向未給錢糧。嗣後著月給銀各二兩。甲兵及執事人役。月給銀各二兩。俟其贍足時。停止。[○]又題准。大同產豆甚少。貯豆無藉。安。幾。駐劄八旗兵丁。以米抵豆支給。[○]又題准。豫北。六省兵丁。月給米三斗。照舊例折給銀四錢。[○]又今五覆准。將山東濟陽等六處額徵麥石。徵本色解倉。奏放德州兵餉。[○]三十一年。覆准。潞安府澤沁。沁州。向有撥給平陽官兵米石。路遠道險。嗣後額徵本色。止支本地營兵。多餘米豆。改徵折色。其平陽府臨洪。沁縣。改徵本色。[○]又覆准。西

案官兵奔身。無糧。仍行支米。其家丁奴僕。但糧。將米麥粟豆。搭支。[○]又覆准。駐防寧夏官兵馬匹。於四月起放青。料草於文到之日。任支。[○]又覆准。山東官兵米豆。草束價值。每歲於四月間。統估題報一次。價值因時低昂。難以預斷。嗣後分作二次題估。春夏二季。於五月初估計。秋冬二季。於十月初估計。[○]又覆准。陝西潼關等營官兵。俱係分防要隘。兵米照綠旗官兵一例支給。[○]又覆准。福建臺灣地方。遠居海外。將應解司庫錢糧。就近抵作本地兵餉。[○]又覆准。雲南

察哈兵餉存庫銀不能接濟。嗣後撥兵餉時。照舊省
者月例。預撥麥季。○宣統三年。題准。西安省城駐劄
侯其旗標管兵馬四。以及家口本營糧草。向係派後
西。鳳。城。屬。州。縣。於。距。城。四。十。里。水。次。草。店。地
方。建。立。倉。廩。用。船。運。載。收。貯。至。西。安。之。朝。邑。等
六。州。縣。鳳。翔。之。寶。雞。等。縣。俱。近。水。道。其。不。通
水。道。之。郡。邑。有。路。近。省。城。者。有。路。近。草。店。者。豐
收。之。年。或。運。省。城。或。運。草。店。聽。從。民。便。交。收。倘
遇。災。荒。則。潼。關。之。外。西。則。上。流。郡。邑。糧。賤。之
時。早。為。措。置。糴。運。草。店。土。倉。其。倉。廩。應。專。務

麥。西。安。管。糧。通。列。駐。劄。料。理。并。撥。兵。防。護。○又
覆。准。西。安。駐。劄。旗。標。管。兵。送。月。以。後。並。請。黃。不
接。之。時。將。潼。關。衛。及。沿。河。各。縣。積。貯。漕。米。十。萬
石。覓。船。從。渭。河。運。至。草。店。地。方。支。給。每。百。里。給
脚。價。銀。六。分。在。司。庫。內。動。支。○又。題。准。滇。省。貯
米。最。易。朽。腐。其。產。米。之。鄉。駐。兵。無。幾。駐。兵。之。地
出。米。無。多。今。計。各。倉。貯。備。之。數。通。長。酌。定。應。本
應。拆。四。年。更。例。一。次。○三。十。三。年。題。准。天。津。五
營。兵。米。西。米。六。年。定。不。准。留。漕。估。折。銀。給。兵。自
行。採。買。奈。值。歉。歲。暫。留。漕。米。支。給。明。年。照。舊。估

折。○又覆准。大同所徵雜糧。折徵米豆草束。照額徵銀兩。於十分內徵米四。豆四。草二。以給兵餉。建造倉廩收貯。將大同西路同知。移駐右衛。管理兵餉。并添設倉庫。大使各一員。○又覆准。大同府屬實徵地畝銀錢。改徵米豆草束粟米。每石抵銀六兩。五錢五分。豆。每石抵銀九錢七分。草。每束抵銀一分五釐。其無穀草之處。以由荒草二束。抵穀草一束。交納支給官兵。尚有不敷。照改徵之價折給。并將殺虎口東邊地方。給與砍伐草束。○又題准。江寧駐防官兵。應支馬

匹豆石。於春季支給本色。但豆石秋季始徵。今將本色豆石。改爲冬季支給。其春季改支折色。

○又覆准。陝西甘肅涼州西寧地方兵米。每年正月。徵本汛屯糧供支。民苦預徵。將河西五廳積麥。撥給三十三年兵米。其本年屯糧。於秋成後開徵。以作下年兵糧。又延綏鎮汛砂磧苦寒。暫行折色一年。本地之糧。亦留作下年支供。又固原甘肅涼州等處。部撥臨洮等屬之糧。道遠難運。預行臨洮等屬所撥地方官。將糧就近變價。解交藩庫。於三十四年起。折給不敷兵糧。○

又題准。陝西西安駐省旗標官兵馬匹。并西鳳
二府被災州縣。衛駐防官兵馬匹糧料草束。春
夏二季。俱照時價折給。○又題准。吉北。每年
五六七月陰雨。山水陡發。販賣不通。嗣後。遇
五六七月。將兵丁月糧。支給本色。○三十四年
題准。貴州兵餉。預撥鄰省銀二十萬兩。於先
年冬月解黔。奏放春夏二季之餉。俟他省四月
以後餉銀解黔。奏放秋冬二季之餉。○又覆准。
西安官兵草料。仍照常支給。○又覆准。滇省各
倉兵糧所存無幾。三十五年糧稅。全徵本色。○

又覆准。京口兵米。原係截留鎮屬米石支給。除
三十四年漕米。已經蠲免。止有應徵米石。不敷
支給。將三十年預備米石動用。於下運漕糧內
截留補足。○三十五年。覆准。○

陵上官兵當差人役。所需米石。在天津衛截留漕米支

給。嗣後每年冬季運米之際。即將來年春夏二
季應給米。預行撥運。○三十七年。題准。直屬滄
州駐防官兵。歲需米共七千二百八十餘石。將
本州額徵粟米撥給外。不敷米石。於三十八年
為始。截留漕米七千石。照數支給。○又覆准。東

省鎮標營兵馬匹。每月支給乾銀。獨撫標俟估題部覆後。方行支給。嗣後照鎮標兵丁馬匹之例。每月折給。○三十八年。覆准。山西右衛駐防官兵。所需米豆草束。將民欠本色徵收。支給。○三十九年。題准。湖北黃州府屬之黃梅。麻城。黃安。三縣。武昌府屬之通山。大冶。通縣。共米六萬七千二百二十石。解至荊。鄖。等汛。以支兵糧。○又題准。雲南勦撫魯魁野賊。鄉練土練。調同官兵協勦。隨地給以行糧。○四十年。題准。將河南倉穀五十萬石內。已春米五萬石。給發荊州。

兵丁。○四十一年。覆准。陝西洮岷。蘭州。舊洮。三營堡糧草。於附近之禮縣。西固所。額徵糧內動支。其不敷草束。令該撫於司庫存貯各項銀內動用。○又覆准。山東本年兵米。將歷城等州縣存倉穀內。勻派給發。每米一石。折給二石。○又覆准。四川化林鎮。地不產米。照松潘鎮例。每斗折銀一錢六分四釐。○四十二年。題准。湖北各營兵丁。歲需米石。例於南糧支給。四十一年分被災蠲免。改折銀兩。每石七錢。於本省藩庫內就近撥給。○四十三年。覆准。陝西涼州等鎮標

營支給草束。原估每束銀五釐。增給五釐。莊浪等營。原估每束銀七釐五毫。增給三釐五毫。○四十四年。覆准。貴州貴陽府存貯秋糧。各州縣建倉分貯。搭放兵糧。○又覆准。陝西延綏興安固原。所屬各營。應支四十三。四。兩年本色糧。於各本地額徵地丁糧內支給。○四十五年。題准。陝西倉斗。較部頒新斗。每石短少三升。兵馬糧料。不無艱窘。嗣後收受民糧。支給兵糧。俱用新斗。其永豐倉舊斗。永停止。○四十六年。

諭。廣東巡鹽御史。及運使衙門餘銀。卽留彼處撥給兵

餉。○又題准。山西本年支給官兵米石。每石折銀九

錢二分。○四十七年。議准。直隸八旗兵丁。支給

半米半銀。嗣後照舊全支本色。○又議准。直隸

各省駐防滿洲官兵。所需兵餉。臨時撥給。恐有

不充。將來年所徵地丁雜項錢糧。并上年扣存

建曠等銀內。奏撥。○又題准。定例內。各省綠旗

巡捕營。從前俱用旗員。隨旗支領。嗣後巡捕營

巡捕營。從前俱用旗員。隨旗支領。嗣後巡捕營

巡捕營。從前俱用旗員。隨旗支領。嗣後巡捕營

巡捕營。從前俱用旗員。隨旗支領。嗣後巡捕營

官。由民籍武職補授者。准支給。由旗員補授者。不必支給。○又議准。江南省駐防滿漢官兵。每年兵糧。在截留湖廣漕米六萬四千石內動支。○又議准。湖南秋收米石。預撥次年春夏兵米。其秋冬二季。即於七月新徵糧內支給。嗣後每年照例徵收充餉。○四十九年。議准。貴州額徵餉○銀。祇八萬餘兩。兵餉二十八萬有奇。例撥鄰省。○五十年。議准。嗣後務於上年九月。十月間解運。○五十年。又議准。山東高唐等十一營馬匹豆草。照河鎮兩標營例。每年夏秋二季。改折乾銀。○五十年。

議准。浙江省兵米。在三十年截留漕米內支給。不敷。令嘉湖二府。每府於捐貯米內。動十萬石。運送省倉。收貯借放。○又議准。福建福州。并福寧州。米價。較本省歷年折給兵米價值。每石少銀四分。其臺灣府屬價值。甚屬短少。該撫嚴飭各屬。務令據實增加。○五十一年。覆准。山東鎮標兵米。折給銀兩。每年兩次估計報部。俟部文到日給發。往返四五月。兵丁守候無期。嗣後酌定每石折銀九錢。隨餉支給。○五十二年。議准。陝西潼關衛應需糧料。於五十一年留供之糧。

支給。其草束。在本年折色銀內撥支。○又覆准。山東水師營兵一千二百名。每月給銀一兩。難於度日。令挑選五百名。每月給銀無兩五錢。○又題准。河標四營兵丁。同在山東通省之內。領支月米。嗣後亦照例。每石折銀九錢。隨餉支領。○五十三年。議准。雲南各府州縣米石。遵照全書改徵折色一年。以作兵餉。下年再徵本色。嗣後每屆四年。折徵一次。○五十四年。議准。廣東高州府電白縣。原改徵折色米四千一百二十石零。撥雷州府兵米。今將雷州府兵米。折價支給。

以免解運。○又議准。福建每年所需兵餉不敷。將鄰省錢糧協撥。○五十五年。覆准。貴州兵丁米折銀兩。秋冬折米。每至次年春夏始行給發。並領令藩庫內預借銀兩給發。該州縣於奏銷前解庫還項。○又覆准。貴州威寧鎮協營不敷兵米。經從前題定有米州縣。定價折徵借支。但各府州縣。與鎮協等營。米價不一。照兩地價值酌中議定。照數徵解。○五十七年。題准。江南江寧各標營五十六年兵餉。原在五十四年地丁銀內撥給。如有不敷。於五十六年地丁銀內改撥。○

五十九年。覆准。江西贛關額稅。并銅劬脚價。就近留充虔標兵餉。○六十年。議准。河南滿洲官兵所需米豆草料。照太原例給發。二年兩次。冷米價騰貴。令該撫於六十年兵餉銀內。動用採買支放。○又福建駐防臺灣官兵。奉文酌量發帑。金由浙省乍浦買米三十萬石。從海運至廈門收貯。以充兵餉。○又議准。陝西旗標官兵。應需俸餉。令該撫將西鳳二倉。現存捐米動支。○雍正元年。覆准。雲南昆明等十六府州縣。并劍川州駐劄各兵。兵多米少。折給長季之兵米。○又覆准。

山西撥四州兵餉。限四月內完一半。九月內完一半。○又覆准。京口兵糧。因鎮江府屬康熙六十年。漕米緩徵一半。兵米不敷。將丹陽金壇二縣漕米。照數截留支放。仍有不敷。於緩半徵收之時。徵足給發。○又

諭。各省駐防官兵。折給米豆草束等項。價值不等。著交與吏戶兵三部。將各省駐防旗兵。綠旗官兵。折給米豆草束等項價值。除照每年題定數目折給省分之外。每年多寡不等。未定折給數目之省。應照各省歷年折給之中價議定。價值已定。易得遵

行。如豐收之年。價值既低。少有餘剩。於我官兵亦
有裨益。如歉收之年。價值必昂。該督撫聲明具奏
之時。恩自朕施。遵 旨議定。廣東。河南。江寧。安徽。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江
蘇。西。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二處駐防旗下官兵。及
綠旗官兵。折給米。豆。草束價值。米。每石價銀自
五錢至一兩。豆。每石價銀自五錢至九錢七分。
草。每束價銀三釐至九釐二毫。不等。俱照從前
題定各地方價值。折給官兵。自行採買。其直隸
山西。福建。西安。甘肅。四川。等六處。俱按照歷年

各省分價值。米。每石價銀自三錢四分至五兩
二錢二分。豆。每石價銀自二錢八分至一兩。草
每束價銀自五釐至三分不等。折給。惟甘肅提
標各營。折給官員粳米。每石價銀一兩五錢。四
川龍安。松潘。茂州。監理廳。等四處。米。每石價銀
自一兩二錢四分至一兩六錢四分不等。折給。
各省駐防滿洲官兵不敷米石。各省俱照時價
採買支給。其河南。江南。浙江。三省米。豆。草束。並
無一定價值。今將河南省粳米。每石。折中定爲
一兩五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豆。每石。一兩

錢。草每束一分七釐。江南省採買兵米。每石定爲一兩二錢。浙江省採買兵米。每石定爲一兩二錢。又四川省成都府駐防滿洲官兵。折給米。豆草束價值。白米。每石九錢。中米。每石八錢五分。豆。每石一兩。草。每束一分。俱作爲定例。照數支給。○又覆准。派往熱河等處。開墾官兵俸餉。官員作爲三季。兵丁作爲三季。在熱河倉內支給。其行糧。官。每員支粳米八合三勺。家口。每名支粟米八合三勺。馬。每匹支空草一束。按站供應。其粟米折銀一兩五分。草。每束一分四釐。至

粳米。給銀一兩五錢。其所需車輛。每十里折銀一錢。○又覆准。四川成都華陽二縣糧銀。照每石八錢五分之價。隨收隨支。兵糧。○二年覆准。各省兵丁月糧。於本省州縣衛所撥運。以供支給。行令該督撫確查營汛兵丁數目。除額徵足給。兵糧州縣外。其不敷兵米之處。務先儘鄰近地方米石。秉公撥給。以二年秋季題報。永爲定例。至營汛倘有遷移。兵丁或遇調遣。其增減盈縮。在兵馬錢糧冊內。聲明報部。○又題准。福建臺。澎。官弁。赴省領餉。重洋涉險。不無稽遲。將臺

鳳諸彰四縣倉粟留貯三十六萬石。備五年兵食。其每年額徵粟六十三萬九千四百餘石。止派徵七萬二千石。供六年兵食。餘改爲折價。卽留充臺澎兵餉。○又議准廣東電白縣向折徵米四千一百餘石。原爲兵糧不敷而設。近年本處兵少米多。其徵解米石。准折銀二千五百兩。解送雷州府。仍令遵奉定價。每石五錢。折給雷州府兵糧。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又覆准馬蘭口新設窄道子楊樹溝二處兵丁。所有餉米。照康熙三年議定守備車陣每十里派

陵寢兵丁之例加給。○又覆准江南京口兵糧。向係本

省各府撥解。康熙二十五年。改撥鎮屬漕米。自雍正三年爲始。照元年題定兵米折中價值。每石折銀一兩二錢。動支藩庫銀兩。該將軍會同江常鎮道。按季給發。○三年。議准滇省祿豐等十二府州縣額徵秋米。每石八錢。折徵解司充餉。安寧等三十二府州縣。照舊每屆四年折徵一次。至現存倉米七十萬餘石。挨年支放兵米。出陳易新。於歲底將實數造冊具題查核。如有侵那虧空情弊。該督嚴查題叅。再撥米之法。將

刻

錄

各營汛撥米處所。只在兩站之內。議撥。間有不
足者。以撥至三站爲止。著爲定例。如糧道需索
州縣。有使費者。撥在近地。無使費者。撥至遠處。
或經告發。或被糾叅。將糧道照貪官例革職。提
問。督撫不得糾叅。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若督
撫亦因以爲利。不顧累民。或經告發。或被科道
糾叅。將督撫照溺職例革職。○又議准。涼州。永
昌。古浪所等處。正值徵收糧米之時。賊番竊發。
所有本年春季兵糧。酌議增給折價。每糧料一
石。除部定價值外。暫增銀五錢。每草一束。暫增

銀一分。支給。○又覆准。山西各屬應徵草折銀
兩。自雍正四年爲始。同地丁一并徵解司庫。於
次年四月以前支給。嗣後照例於歲底估請。次
年四月以前給發。○又議准。阿爾泰駐防渣哈
兒蒙古官兵。係永遠駐防。照省城官兵之例支
給。先俱給與三年口糧。俟三年後。停其支給。○
又覆准。四川省駐防滿洲兵米。仍給折色。令各
屬徵收折色銀兩。解交藩庫。官兵統於藩庫支
給。○又議准。大同宣化鎮。派撥遊擊千把各六
員。步兵各三百名。赴阿爾泰種地。每名給馬二

匹。每匹折價銀十兩。官兵行糧。照依在營支領銀數。共扣算九十日。行營應需帳房。鑼鍋。皮襖。煖帽。綿袍。雨衣。等項銀。在司庫各案銀內撥給。○又議准。阿爾泰種地官兵。照康熙五十九年出征官兵之例。借支一年俸薪餉乾等銀。置備行裝。○又覆准。大同府所屬徵解右衛草束。既改折色。從前民欠。亦折銀充餉。○又覆准。嗣後福州駐防官兵。月支米穀草束價值。白米。每石一兩。粟米。每石九錢。穀。每石四錢五分。草。每束九釐。按月照數關支。毋庸預估。亦毋庸扣留。歲

底將支給數目。彙行報銷。仍造入該年兵馬奏銷冊。具題查核。其直隸等各省。卽照雍正元年議定各省再無增減價值。按期折給。俱免其預爲題估。統於歲底報部查核。○又覆准。湖南兵米。除撥本色外。其遙隔產米州縣之各營應支兵米。照舊每石六錢折給。嗣後永爲定例。○又覆准。安西駐防兵丁。於本年內務足二千四百名之數。未搬家口以前。照例每人月給米二斗。其應得糧餉。留養家口。○又覆准。西安存貯米石。搭放旗標兵糧。卽以應給折色銀兩。照米數

扣除分發各州縣。照一米二穀。採買粟米還倉。
○四年覆准。廣西每歲額徵兵餉。除支放外。尚有贏餘八千餘石。自四年爲始。俱徵折色。倘歉收不敷支放。將存倉穀石補給。俟豐收之年。卽於折徵銀內買穀還倉。○又覆准。安西新收之兵。現今止有一千九百五十五名。新調甘涼肅更換迭戍之兵。共三千四十五名。照出征之例。給與口糧。其糧料每石以二兩二錢。草束以三分折給。俟屯田成熟後。該督撫再訪時價核減。今將山西省地丁銀撥十五萬兩。貯鞏昌司庫。

備用。○又覆准。廣東駐省綠旗營兵。及附近省會各營。每年十二月底。支給次年正。二兩月錢糧。○又覆准。張家口撥往阿爾泰種地官兵。在軍前每兵每月支給口糧一斗三升八合。其俸餉銀。一半在軍前支領。一半扣留在營。養贍家口。○又覆准。阿爾泰種地步兵。每名日支行糧銀五分。鹽菜銀三分。○五年覆准。將石泉小河二營內。抽調移駐南坪官兵。所需米石。自到南坪之日起。每米一斗。折給銀二錢四釐。在於雍正四年兵餉截曠銀內動支。俟商販往來。米價

漸平之日。確訪時價核減具題。其原留石泉營之兵米。仍照原估之價。每斗以一錢二分四釐核算折給。至石泉營守備。每年徵收番民認納銀米。今既歸併南坪。番民所納銀米。令龍安營撥駐石泉營之把總徵收。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查核。○又議准。桂林府屬應徵本色米。令改徵折色。每石定價八錢。將太。思。二府。及鬱林營。上思營。上思州。三里營。協坡。汎。等處兵糧。悉行按數折給。○又覆准。雲南。貴州。四川。三省。因係邊遠省分。大撥時。除撥給本年兵餉外。又撥

銀各二十萬兩。以備下年兵餉。甘肅亦係邊遠省分。照三省之例。每年預撥銀三十萬兩。以充下年兵餉。

下平恩賜

魁谷五十萬兩

酒餘給銀優資官兵

崇古百散代計開謝恩賜甲齊

特恩順治十八年

加恩資

八年甲者若其家無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康熙六年

詔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閑任及

疾病年老閑任者著察加恩賜

同 ○又軍兵丁

詔滿洲兵丁披甲隨征多年効力被傷不能披甲及年

老有疾退閑者。俱酌給賞資。康熙九年。二十七年。並同。○又

詔。滿洲蒙古漢軍兵丁。處處征戰勞苦。該部通行賞資。

康熙十年同。○十普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

亡。并被傷身故者。其妻子支給餉銀餉米之半。

○二十九年。

詔。八旗効力行間。年老辭職官員。已得半俸外。勞績茂

著。多有功牌。未得半俸者。及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

員內。勞績多著。應得半俸者。該都統詳查保送。著該

部題請。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員。及傷廢退甲兵丁。

酌給錢糧米石。外藩蒙古。有効力行間。傷廢退甲者。

著加恩賜。康熙三十四年同。○又

詔。八旗官兵。及綠旗官兵。併投誠官兵。有因多給錢糧

扣追者。俱免扣追。○二十六年。

詔。八旗兵丁。為國効力。勤勞有年。雖支給銀米。養贍家

口。恐尚有貧乏不足者。亦未可定。俱應概加恩恤。作

何賞資。該部確議具奏。遵

旨議定。另戶出征前鋒護軍領催。各給銀四兩。馬甲。各

給銀三兩。○二十九年。議准。京城八旗貧員披

甲人等家口。自本年二月起。至七月止。每名口。

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又覆准。駐防順義等

縣貧員及窮披甲人等家口。於五月起。至十月止。每名具計六箇月給米一倉石。○又諭盛京兵丁。全恃南畝耕獲。及月給糧餉。以爲資生之計。昨歲盛京禾稼不登。貧困兵丁。艱於粒食。曾以所有屯糧。頒發賑救。頃值軍興。遣一等待衛往調盛京兵丁。隨發諭旨。令無馬匹者。給以官廠馬匹。無行糧者。給以莊屯糧米。而官兵因踴躍過往。倉卒之際。置辦一切軍裝。遂支領明年二月分。應給俸餉。又預支五箇月錢糧。剋期進發。比厄魯特敗遁。盛京官兵。雖未經接戰。而奮勇敢愾。深可嘉悅。今若將預支俸餉。

復行抵扣。則貧乏兵丁。必致生計艱窘。朕心殊切憫惻。所預給明年二月分。應支俸餉。及增給五箇月錢糧。著免抵扣。仍照常支給俸餉。以示朕愛養將士。軫恤疾苦至意。○三十六年。

詔。三次出征官員。兵丁。及西路進勦官員。兵丁。所借官庫銀兩。未經賠償者。俱免追取。其未出征兵丁。有將本身所養馬匹。送至軍前倒斃者。各賞銀二十兩。外藩四十九旗兵丁。比年以來。出征巡汛。甚屬勞苦。其中。西。兩路隨征押運米車牧馬安站掘井修路看守米糧兵丁。在軍前未曾得賞者。每人。每年各賞銀六

兩。給與三年。已經得賞者。每人。每年各賞銀六兩。給與二年。其未出征兵丁。除富戶外。不堪度日者。各賞銀六兩。給與一年。在京滿洲。蒙古。漢軍。馬步兵丁。俱加恩賜。出征病故兵丁。俱有恩恤。其出征病故閑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概行恩恤。外藩蒙古出征病故閑散三品以下官員。亦准概行恩恤。○四十二年。

恩詔。守

陵寢官兵。宜加恩賜。著議奏。兵丁宜加恩賜。著議奏。滿洲兵丁。原係披甲効力行間。有帶傷殘廢閒任。及疾病閒任。年老者。著察加恩賜。年尚未老。傷廢辭職官

員。及傷廢退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遵

旨議定。八旗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俱照三十六年

恩詔。概行賞賜錢糧一月。三月十八日以後。從閒散挑

取步軍領催。披甲。

內廷執事人等。停其賞賜。其有帶傷殘廢。及疾病

年老閒任兵丁。亦照三十六年

恩詔賞賜。三十六年。每名。賞賜或絹。或生綾。一疋。綿紬。

一疋。白布。三疋。今將每綾。絹。綿紬。折估。三梭布。

五疋。共賞賜。三梭布十疋。白布三疋。至年尚未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兵部 三十三
老傷廢辭職官員。每月給錢糧銀一二兩。照馬兵支給。傷廢退甲護軍兵丁人等。每月給錢糧銀
高賞銀兩。每年米十二斛。至守備處主簿。一

陵寢兵丁執事人。行文

盛京戶部等處查明。概行賞賜。○四十六年。覆准。

京口駐防兵丁。撥江蘓藩庫銀四萬五千兩借

給。資其生理。按月二分起息。○五十二年。

詔。各直省綠旗兵丁。俱應加賞賚。著議奏。遵

旨議定。每名各賞銀一兩。○又遵奉

恩詔議定。遇甲兵丁。酌給錢糧米石。數

陵寢兵丁執事人等。俱賞給半年錢糧。其年尚未老廢
官。及退甲兵丁。俱照四十二年賞給。其遇四十

二年。賞給錢糧米石。酌給錢糧米石。數

恩詔。已得錢糧米石者。停其給發。仍酌伊等所食錢糧。

照兵丁執事人等。賞給半年。其年老兵丁。亦照

四十二年賞給。○五十四年。議准。巴爾坤駐扎

其事。右衛兵三千名。藤牌手六百名。令戶部採買布

面。老羊皮襖。并狐皮帽。按名給與。其尚有無波

襖之兵丁。令兵部差官帶銀二千兩。前往採買

賞給。○又與出兵前去。出兵去之兵丁。帶

諭右衛西安官兵。現在出兵前去。將出兵去之兵丁。借過公庫銀兩。暫行停其坐扣。俟事竣之日。奏聞。○又諭。借給綠旗兵丁錢糧。在軍前終其事者。免坐扣。未終其事而回者。仍行坐扣。○五十五年。題准。防守甘州等處馬兵一千名。每名借銀計兩。步兵一千名。每名借銀五兩。其遊守千把各官。亦酌量借給。○又覆准。常德地廣人稠。兵丁除月糧之外。別無接濟。借動司庫銀三千兩。買米貯倉。於春夏酌量兵丁家口多寡。分別借給。○五十六年。十諭。噶斯換班回來。並現在駐防官兵所借銀兩。著暫停

扣除。俟功成事竣。作為朕所賞賜。若不能成功。扣除其行月錢糧。送至軍前給放。併存留贍養家口之處。俱著放給。○又巴里坤地方滿洲綠旗官兵買補馬匹。整理軍器。奉

旨。此二十五萬六千零四十三兩銀兩。將朕內庫銀兩支給。令其整理馬匹器械。但路遠不能即到。附近地方所有之錢糧。速行料理。將內庫銀兩。照此數交與戶部。速行解往陝西。○五十七年。戶部奏。甘肅每年歉收。米價騰貴。兵丁採買維艱。且兵丁効力行間。勞瘁堪憫。尤當軫恤。准給半年餉銀。著近省

分撥銀三十萬兩。解甘頒發。○五十八年。覆准。京口
甘肅駐防兵丁。借帑銀。自四十六年。秋季起。至五十
五年。將七年歲底。除本銀四萬五千兩外。共得利九萬
式。派守千七十兩零。將此利銀九萬兩。作為帑本。仍
支餘留京口。借給兵丁。以五釐起息。其餘銀兩。亦北
北二十四兩零。解部。仍將每年應扣利銀。按年起解。
○六十一年。覆准。巴爾坤兒所有官兵。照京城
外。各俸祿錢糧。借給。一年四季坐扣。西安官兵。亦將
俸祿錢糧。借給。官員銀兩。作三十箇月。兵丁銀
兩。作三十箇月。扣還。○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

數目。又籍。對西。並。際。南。平。官。兵。出。五。官。兵。
詔。八旗滿洲。蒙古。漢軍。護軍。披甲。人。炮。手。步。軍。各。賞
旨。令。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丁。及
蒙古兵丁。効力行間。勞苦堪憫。所借銀兩。盡與豁
免。○雍正元年。旨。令。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丁。及

詔。出征大臣官員等。久在行間。防守地方。効力。甚屬
勞苦。宜加恩賜。自將軍以下。至官員等。著賞給半
箇年俸。○又。旨。令。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丁。及
詔。出征兵丁。塘汛行走。勞苦。甚屬効力。宜加恩賜。兵
丁等著賞給行間一月錢糧。○又。旨。令。月。錢。糧。八旗出征滿洲。蒙古。漢軍。綠旗。兵丁。及

論四川進藏官兵倒斃馱載馬匹價銀及口外沿途
論與西藏留駐兵丁續補馬價銀悉免追賠○又兵
論五十八年所派宣化出征官兵所給十箇月行糧
兩箇月口糧免其扣還其應給官兵錢糧著兵部
派賢能司官一員前往傳集官兵親行監視給散
如有不肖該管官扣尅者卽令控告○二年進勦
青海其殘廢兵丁奉旨令地方官每月給米三斗贍養終身○又兵丁又
論凡在西寧奉調官兵所借庫銀悉與查明免其扣
還○又議准陝西進勦南坪官兵俱照出征官兵

市給與口糧○四年大司鼓蘇八喇雅崇古勤
論查官兵凡在內地行走者例不給與口糧朕思內
地亦有遠近之分行走不無遲速之別宜酌加恩
澤以獎勤勞今建昌官兵進勦蠻賊已經深入梁
山此地舊稱險遠並非內地可比而賊徒潛匿荒
僻之區尚未投首現在官兵各處搜勦奮勇効力
甚屬可嘉查前歲進勦南坪時官兵俱經給與口
糧今進勦梁山官兵著亦照南坪之例一體支給
口糧以示朕撫恤兵丁之至意○五年
論出征兵丁所借銀兩朕已加恩盡行豁免其官員

等所借俸銀。從前所以未曾降旨豁免者。原有深意。蓋官員本與兵丁不同。若與兵丁一體豁免。恐將來遇有差遣之時。本人不便借支。而該管官亦不便借與。緩急之際。轉無所資藉。是以朕之未曾降旨豁免者。正所以加恩於出征之官員也。但已經休致及亡故之人。本身已無可扣除。於其子孫俸餉內扣還。朕心不忍。除有罪革職人員外。著加恩全行豁免。其外委之員。本無俸祿。可以指借。當時何以借與本人。著照兵丁例豁免。查明將錢糧市恩原借給之將軍大臣追補。凡滿洲蒙古漢軍。

綠旗各處出征之官員。悉照此旨行。○又議分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贏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贏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旗下大人。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贏餘銀。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贏餘銀。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旗都統以下叅領等官分用。

二萬四千兩餘與八萬餘緡以平糶於官倉用
前錢特備善守衣用再派兩軍監臨竄符幾使用
與兩翼前發赫於軍旅於前錢幾於軍旅於
發舉之資善法兩軍監臨竄符幾使用一萬兩餘
思在京城燕不大人又百持舉之官具衣當酒與
贏餘歸國內儲備六十萬兩與三萬兩軍衣用
旨批善養兼之取賦使民無待幾兩著課身蓋監臨
奉天學古祭黑龍耳五萬兩軍裝兼幾兩奉
發與谷或出磁之官員悉照北官節○又籍使命

總錄奏銷兵餉

順治九年覆准各省鎮兵馬錢糧及缺額小建
截贖還官銀兩令督撫每半年造冊報部稽核

○又題准大兵所駐地方動支銀米豆草令取

清字領文以憑核銷○十二年題准各省兵馬

錢糧奏銷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限次年二

月底江南浙江江西湖廣限三月底福建四川

廣東廣西限五月底雲南貴州限六月底到部

該督撫司逾限者叅處○十四年題准各督撫

歲底奏銷兵馬錢糧冊到時兵部將實在兵馬

數目開送戶部比對督撫奏銷冊數目相符者。准銷。有不符者。查叅。○又議准。修造軍器銀兩。歸工部核銷。○十八年。覆准。巡撫既不管理軍務。其兵馬實數。及驗補缺額。併虛冒情弊。令總督開送核奏。○康熙元年。題准。各省每年造報兵馬錢糧。令開列經催。經徵完欠各官職名。以分殿最。○六年。覆准。廣西鎮守官兵俸餉冊額。令該將軍親查確數。移咨督撫報銷。○七年。議准。各直省駐防兵餉。有由督撫題報者。有府州縣徑行達部者。嗣後俱令該督撫奏銷。○十年。

題准。奏銷兵馬錢糧。改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於四月底到部。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於五月中到部。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六月中到部。逾限。照例議處。○十三年。題准。凡大兵經過地方。動用錢糧。令於本省奏冊外。另造清冊。一年報銷一次。至大兵進勦。撥各省協解錢糧。卽令每次報銷。○又覆准。各處遣發大兵駐防。需用槽餉。鍋桶等物。及盔甲軍器。准動支正項錢糧。置辦供應。據實開報。以憑核銷。○十五年。議准。軍前供應米。豆。草束等項。俟地方官

浮冒開銷者。照貪官例革職拿問。如奏銷後事發者。督撫同罪。其舉首之人。係官。加一等優陞。係旗下人及民。授爲七品官。至民間運到米豆草束。州縣官勒捐需索。及州縣解到米豆草束。司道府勒捐需索者。俱革職拿問。如被害人控告。督撫不行糾參者。同罪。失察者。督撫降四級調用。該管司道府官革職。又運到軍前米豆草束。所委經手旗員。并地方武官。延挨抑勒者。將軍及兵主查參。照貪官例革職拿問。經放官申明。而不行糾參者。將軍兵主參贊大臣。俱革職。

拿問。失察者。將軍等降四級調用。該管官革職。其舉首人。照前例優敘。至出征將軍兵主大小官員。及督撫提鎮以下官員筆帖式。以上各員。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等。販賣米豆草束。囑託地方官多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爲己物。囑令收買。并地方官徇庇收買。俱革職拿問。又配備茶皂。不肯收納。勒令折價者。將軍兵主。及督撫查參。俱革職拿問。如不行查出。將軍等俱降四級調用。該管文武官俱革職。出首人。係官。照伊應陞缺先用。係旗人及民。授爲七品。

官。○又議准。凡造冊奏銷數目舛錯遺漏。經部查出者。府州縣衛所官。罰俸半年。督撫及轉報司道都司。各罰俸六箇月。造報文冊遲延。經督撫題參。違限一月者。罰俸六箇月。兩月者。罰俸九箇月。三月者。罰俸一年。四五月者。降一級留任。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一年以上者。革職。趁差卸已經申送。督撫遲延不報。經部查參。違限五月以下者。照司道等官例處分。六月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半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供應大兵糧草料。各將軍等領過。即將清字印領冊

籍。交該督撫同奏銷冊。一併送部查核。○十六年。題准。各省官兵馬匹。及棚樁買馬銀。令總督郵查奏銷。其各營俸餉糧料。及駐防官兵本折錢糧。又令巡撫奏銷。○十七年。題准。各省備造需用盛器甲器械船隻等項錢糧。務須申詳題明動用。如不申詳題明。擅自動用。或藉口軍機緊急。竟造冊請銷者。司道等官革職。不准開銷。令其賠還。代為奏銷督撫。降四級調用。督撫不行具題。擅令動用者。督撫革職賠還。司道等官免議。至供應大兵錢糧。承管官員。重疊支放。不行扣抵者。

降三級調用。失察司道等官。降三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重領官員。匿不舉首者。革職。照數賠還。該管將領失察者。一併重處。○又議准。修造兵械火藥船隻等項。捏報價值開銷者。照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議處。○二十年。

詔。康熙十九年以前用兵各省。採買供應滿洲綠旗官兵糧草價值。有經駁減者。亦有尚未奏銷者。該督撫確查保題到日准銷。○二十三年。議准。直省起解兵餉日月。停其逐案題覆。俟該督撫通行具題到日。一年二次彙題。○又議准。直省兵馬錢糧。將

弁印領結狀。停止按季咨部。命彙年一次具題。○又議准。直省奏銷。有經部駁查者。停止咨部銷算。俱令具題。○又議准。兵馬奏銷事件。經該督撫具題。俟印結領狀。及兵部核明實在。兵馬數目送到日。一次具題完結。○二十五年。議准。直省兵馬錢糧。與地丁錢糧。各爲一疏。同時奏銷。直隸。山東。湖北。甘肅。江南。江西等省。各鎮營駐防兵馬錢糧。彙入本省兵馬錢糧冊內奏銷。福建。小建。截贖銀兩。扣明補支部撥半分不敷之數。山西。陝西。雲南。貴州。小建。截贖銀兩。統入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兵馬錢糧冊內奏銷。○四十一年。覆准。甘肅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六年止。供應大兵各案錢糧。行令該督撫。限文到兩箇月。逐一查明造冊奏銷。如逾此限。將州縣衛所并司道府等官。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該督撫亦交部議處。○四十四年。議准。湖廣兵餉。嗣後督撫提鎮將弁領結。令將軍督撫提鎮。按季送部。至各鎮協營領結。歸總督按季送部。○五十八年。覆准。江西省虔二鎮領結餉米。照袁九二協。停其四季造冊。其文官監放印結。照舊由藩司歲底彙送部科。○雍

正二年

諭。開例捐納。少助軍需。原屬一時權宜。非可行之久遠。

皇考曾屢言捐納非美事。朕纘承大統。亦以軍需之用度浩繁。戶部之供支不繼。捐納事例。仍暫開收。今仰賴

皇考在天之靈。西邊軍務將已告竣。卽現有需用錢糧之處。爲數無多。著將戶部與陝西各案捐例。卽行停止。其運糧赴巴里坤。與肅州所動西安司庫銀兩。悉作正項報銷。○四年。

論軍需奏銷。宜照實數。不可浮冒。雜費果有應用者。題明賞給。○又覆准。嗣後凡有軍需緊要事務。該督撫務須將應辦理之州縣。預期籌畫。酌量應用銀兩數目。一面報部。一面在於存庫銀內。飭發各該州縣備辦供支。俟完日。卽據實將供應細數。分晰造冊報部。戶部查明核實。行令奏銷。如有不肖官員。於督撫飭發銀兩之後。仍借軍需名色。濫用錢糧。以致虧空者。該督撫卽行指名題叅。照侵蝕例從重治罪。○五年。覆准。嗣後甘省凡有軍務承辦。俟各州縣文冊到日。飭發布政司。於一月內。核實呈詳。督撫於半月內。彙請題撥。其該州縣仍以辦完十日內。據實造冊申請。倘有報價不實。遵照定例治罪。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餉。以未完分數題叅者。照分數例議處。以怠玩題叅者。州。縣。衛。所。官。降三級。司。道。府。直隸知州。都司。降二級。督撫。降一級。俱各帶罪督催。完日開復。如該督撫查叅時。開列別項字樣者。罰俸六箇月。○五年。議准。每年撥餉時。仍將現年地丁錢糧。及上年存剩錢糧。并截曠等銀撥給。如善官所撥數目。有因災荒蠲免。或撥文未到前另用。并已解部及重撥等項。該督撫一面動用別項錢糧。照限協解。一面題報動支緣由。如借端虛報。或不動支抵解。以致遲誤缺餉者。督撫。降二

級。留任。布政司。都司。降三級。調用。經管各官。革職。其解餉各省督撫。照所限月底。以起解數目題報。如未解捏稱已解者。革職。不依所限月底題報者。罰俸一年。其收餉各省督撫。仍將解到月日題報。如已徵錢糧撥餉稽遲。以致兵逃兵譁。或查報時。將逃譁情由。朦隱不報。及報不以實者。革職。若已經申報。而督撫不糾叅者。降二級。調用。其已經安輯者。免議。如官員解送兵餉。沿途停閣日期者。罰俸一年。○六年。議准。各省兵餉協餉。更定每年四月內。徵收一半。九月內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戶部三十三
全完。如不俟四九月分十分全徵者。經徵官降二級調用。督催官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十年。題准。嗣後撥餉。將建曠銀。并上年兵馬奏銷案內存剩銀。充作半分。地丁等項銀兩。充作九分半。撥足十分。如司府各官。於部撥項款外。擅動別項錢糧。督撫指叅。督撫失察。一并議處。○十四年。議准。部撥餉銀。不能依限起解者。預題請展。若擅改部限。降二級調用。○十六年。覆准。各督撫提鎮標兵。如有倒斃馬匹。不行申報。冒領錢糧者。該管官叅處。○雍正四年。議准。

嗣後凡有軍需墊辦之項。州縣於墊辦之時。卽將或那庫項。或墊已資等情。詳明督撫。辦完之後。於十日內。卽據實價。申詳督撫。該督撫照時價核減。於文到半月內。卽行題報。戶部於科抄到日。亦於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卽行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督撫題報後期。戶部查明日月。交與吏部議處。其或該州縣報價不實。該督撫不行據實核減題報。希圖冒銷。戶部卽行題叅。州縣官照侵欺律問罪。督撫司道。照狗庇例議處。

順治八年。議准。兵馬經過需用草料。預行該督撫查照所到地方。分派置辦。悉依時價給發。其應用錢糧。或由部發。或動支本地解項。一切出入。該督撫詳核報銷。○十二年。覆准。大兵養馬處所。酌量地方。通融協濟。動支正項錢糧。赴鄰近米草充裕地方召買。○又覆准。嗣後官兵夏月應用草束。照數辦買稻草供應。不得強雇民夫割青。○十六年。題准。駐防省城兵馬。及經臨大兵需用豆穀草束。責成布政司動支正項錢

召買

順治八年。議准。兵馬經過需用草料。預行該督撫查照所到地方。分派置辦。悉依時價給發。其應用錢糧。或由部發。或動支本地解項。一切出入。該督撫詳核報銷。○十二年。覆准。大兵養馬處所。酌量地方。通融協濟。動支正項錢糧。赴鄰近米草充裕地方召買。○又覆准。嗣後官兵夏月應用草束。照數辦買稻草供應。不得強雇民夫割青。○十六年。題准。駐防省城兵馬。及經臨大兵需用豆穀草束。責成布政司動支正項錢

糧。差委廉幹官。於本地方照時價採辦給發。其
外府駐防官兵馬匹草料。責成佐貳官備辦。俱
歲底彙冊奏銷。不許派累里民辦解。○十七年。
覆准。各省辦買豆草。務於各州縣均攤。毋得坐
派一處。偏累小民。○康熙二年。覆准。浙江馬匹。
就近買穀支給。仍照江南例。每豆一石。支穀一
石。○三年。覆准。福建馬兵需用糧米。先儘本省
所產買用。如本地不敷。方於浙江。廣東。買運接
濟。脚價照時核實。歲底彙報核銷。○又議准。薊
州守 各買

陵官兵月米。令薊州。遵化縣。輪流召買。○十二年。覆准。
四川兵糧召買累民。除建昌等營原徵秋糧支
給外。其餘概支折色。停止召買。○十五年。議准。
各省採買米豆等項。如地方官不給價銀。或比
部定價值剋減短少者。照浮冒開銷例議處。舉
首者。亦照例優叙。○又題准。凡官員應給民間
價值遲延者。罰俸一年。止給半價者。降二級調
用。全不給者。革職。督撫徇庇者。照不查叅劣員
例處分。○十八年。覆准。供應大兵芻粟物料。不
發現銀採買。或給價短少者。督撫查叅。州縣官

革職拿問。司道府官明知不報者。亦革職拿問。已經詳報。督撫不行題叅者。革職。○二十三年。議准。凡支給各省駐防及綠旗官兵米豆草束。除折價地方不議外。如支本色地方。儘本省所收支給。不敷。令照時價估題。給發官兵自行採買。折價浮多者。照現定例處分。○四十一年。議准。江南各標營兵糧。行令該撫。將各屬歷年未完米石。及各事案內所存米石放給。如有不敷。差委賢能官員。照時價採買撥給。○又覆准。山西右衛地方。不產穀草。雖歲獲豐收。俱於別處

採買。今每束以二分七釐。折給官兵自行採買。○四十三年。覆准。廣東省產米無多。兵馬糧料。按月支給。每借糶鄰省。將廣東省改徵米石。槩行徵銀。以便採買。○五十八年。議准。陝西甘屬地方。軍興之際。餵養馬駝。無本色草料可撥。著折價給兵採買。○六十年。題准。陝西甘涼。連歲歉收。所需兵糧。就近採買供支。○雍正五年。覆准。四川東川府。既改歸滇省。其營汛兵丁歲需米石。除放給本色米石外。其餘不敷兵糧。每石照滇省之例。以八錢定價。陸續購買。貯倉搭放。

有影射重科等弊。指叅議處。○十七年。題准。各省僱覓人夫一千名以上。每名給銀三錢。千名以下。給銀一錢五分。○康熙七年。題准。各省僱夫。酌計里數。一百里爲一站。用夫千名以下者。大兵仍每站每名給銀一錢五分。用夫一千名以上者。每多一百名。每名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多十里者。按分數加增。少十里者。按分數遞減。如多報冒銷。或少給累民者。查叅重處。○十一年。覆准。大名等府協解宣密等處兵餉銀兩。應給腳價。造冊報部核銷。○十四年。題准。四川運糧夫。

照驛站水手例。每夫日給米一升。鹽菜銀五分。三釐三毫。○又覆准。山西湖廣運送大兵米豆口袋。准令開銷。○十六年。題准。陝西派運兵糧。按程給腳價不等。抵銷正賦。○又議准。解運軍前米豆草束。無論本省外省。五百里以外者。給與腳價。五百里以內者。不准給。○十八年。覆准。運送糧草礮位。五百里內。山險路窄者。該督撫具題。准給腳價。○又覆准。扣剋腳價者。官照貪官例議處。夫頭照衙役侵蝕例治罪。督撫不行查叅者。照狗庇例議處。○十九年。議准。湖廣進

勦轉運軍需。水路。每船水手四名。每名月給食米三斗。工銀六錢。陸路。每三十里設一塘。每塘募夫五百名。每夫日負米五斗。給工食銀四分。○又覆准。河南民夫運米至貴州。每名日給米一升。銀五分。○二十年。題准。雲南運米脚價。除楚雄府在五百里內。例不支給外。元江。姚安。二府。每夫日給米一升。銀二分。○三十五年。覆准。甘屬運送兵糧。山路崎嶇。每糧一石。每百里給脚價一錢。草十六束。亦給銀一錢。○四十三年。題准。四川省山川險阻。至打箭爐一帶。悉皆羊腸鳥道。今大兵需糧。必須人夫背負。恐有遲悞。其所需脚價。按石給發。○五十六年。議准。甘肅等處轉運軍需糧石。每百里。每石。給脚價銀二錢。○五十八年。議准。四川。雲南。兩路出兵進勦。策妄阿喇布坦。麗江府。金沙江。素不產米。山路崎嶇。輓運維艱。其兵馬駐劄軍需。設站運米。動支歷年存庫銀兩。給發各項費用。

各省督撫賞賚... 順治九年... 議准... 令各督撫清查缺額小建截曠... 還官等銀每兩季奏報一次... 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 扣除抵閏... 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 銀米歲底總督奏報貯存倉庫以抵下年兵餉... 十四年議准官員不扣官兵朋銀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箇月

建曠朋銀

順治九年議准令各督撫清查缺額小建截曠還官等銀每兩季奏報一次... 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扣除抵閏... 十三年覆准各省官兵馬匹截曠銀米歲底總督奏報貯存倉庫以抵下年兵餉... 十四年議准官員不扣官兵朋銀者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箇月

平賊賊爵六爵民

○十四平賊事官員不味其以賊情借奉一
驗米食其賊皆表賊復不食車以恐不平其
時制賊爵十三平賊事官員不味其以賊情
皆賊情以賊小賊以凡賊以賊情一賊
嚴旨平賊事官員不味其以賊情借奉一
賊情以賊小賊以凡賊以賊情一賊
賊情以賊小賊以凡賊以賊情一賊

旨溫侵剋兵餉無不督嚴察者照例扣回數

順治初定該管官扣剋兵餉已經具告該將軍

不行審理者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副都統罰

俸一年○十年議准文職官有侵剋兵糧遲延

不發者總兵官呈會督撫糾叅如督撫復行遲

悞許總兵官具奏如督撫總兵互相容隱許將

領具疏奏劾○康熙六年題准散給兵餉在省

命布政使糧道在府令知府同知在縣令知縣

會同營弁當面分給兵丁取具文武官及兵丁

不致扣減結狀繳查如瞻徇互隱一體叅處○

十二年。議准。凡有剋餉情弊。城守尉。防守尉。不行申報者。亦照例議處。○十四年。議准。監放兵餉官。不親臨查閱者。罰俸一年。親臨查時。不抽封秤兌。失察短少者。降一級調用。奸弁扣剋。知情不卽申報者。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通同扣剋者。革職提問。○十七年。議准。監放官抽兌發領後。另案內有奸弁扣剋情弊發覺者。與監放官無涉。○又議准。各督撫於每季。取各屬監放兵餉官。並無通同扣餉印結。歲底繳部查核。如有監放扣剋。督撫不行題叅者。照狗庇例處分。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戶部

盛京官員及守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大清會典

卷五十五 戶部三十三

三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行軍報效亦照例議處○
對稱竟失察短少者降一級調用奸弁扣剋知
情不即申報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通同扣
剋者革職提問○十七年議准監放官抽兌發
領後另案內有奸弁扣剋情弊發覺者與盡數
官無涉○又議准各督撫於每季取各屬監放
兵餉官並無通同扣剋限結歲終繳部查核如
有監放扣剋督撫不行題參者照徇庇例處分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五
水繡戶部銀五繡史三

十經費

賞賜銀等布三十五繡史四十五繡史六

國朝每遇慶典皆有十繡水繡史十繡史四

恩賞自宗室勲戚文武各官下及八旗甲兵並老疾

休致者均被賜與或銀緞兼支或專給緞疋其

在王繡史三百正十繡水繡史十五繡史五繡史

脈盛京官員及守備賜賞五疋布二十疋繡史二

陵寢官真照京官例給賞除事隸各部寺者茲不復載

登繡其係戶部掌行者開列於後疋繡史二十疋京

登極賞賜可濟掌印香開儀仗

聖祖在皇帝登極恩詔頒賞

親王貂皮三百五十張。水獺皮十五張。江獺皮

五張。豹皮十張。苧布四十疋。綿紬六疋。涼

恩賞。席八十領。狐文袍各官。下及八旗甲兵並步

園郡王貂皮二百五十張。水獺皮十張。江獺皮四

張。豹皮十張。苧布三十疋。綿紬四十疋。涼蓆六

十領。

大青負勒貂皮二百五十張。水獺皮七張。江獺皮三

張。豹皮八張。茶布五十疋。綿紬五十疋。涼蓆四

十領。紫十疋。水獺皮七張。江獺皮四張。

貝子貂皮一百張。水獺皮四張。江獺皮三張。豹

皮六張。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蓆三十領。

鎮國公輔國公貂皮各十張。水獺皮各三張。江獺

皮二張。豹皮四張。苧布十疋。綿紬十五疋。涼蓆

二十領。六疋。苧布八疋。綿紬十二疋。涼蓆十五

內外固倫公主。緞十五疋。苧布二十疋。綿紬二

十疋。涼蓆五十領。十五。綿紬十五疋。涼蓆二十

和碩公主。緞十疋。苧布十五疋。綿紬二十疋。涼

登極席五十五領。十五。苧布十五。綿細二十五。涼蓆二十。郡王。緞七疋。苧布十疋。綿細十五疋。涼蓆二十。領。代國公。主。縣十五。苧布二十五。綿細二十五。涼蓆十五。郡君。緞四疋。苧布七疋。綿細十疋。涼蓆十五。縣君。緞三疋。苧布六疋。綿細八疋。涼蓆十領。外藩親王。緞二十疋。水獺皮十張。江獺皮五張。郡王。緞十五疋。水獺皮五張。江獺皮四張。貝勒。緞十疋。水獺皮四張。江獺皮三張。貝勒。緞八疋。水獺皮三張。江獺皮二張。貝勒。緞五疋。水獺皮二張。江獺皮一張。

貝勒。緞八疋。水獺皮三張。江獺皮二張。貝勒。緞五疋。水獺皮二張。江獺皮一張。民公。緞十疋。侯。緞九疋。伯。緞八疋。精奇尼哈番。都統。尚書。緞六疋。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緞四疋。阿達哈哈番。一。等侍衛。護衛。參領。郎中。皇土等官。緞五疋。拜他喇布勒哈番。二。等侍衛。護衛。佐領。員外郎等官。緞二疋。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護衛等官。緞二疋。護軍校。驍騎校等官。緞二疋。七品官。緞三疋。八。九品官。緞六疋。綾六疋。漢京官。一品。人參十觔。二品。人參八觔。三品。人參

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三疋。滿漢七品官。緞三疋。
正。滿漢八品官。緞二疋。滿漢九品官。緞二疋。滿
各省總督提督。緞三疋。巡撫總兵官。緞三疋。我
外藩親王。緞五十疋。郡王。緞十疋。貝勒。緞
十疋。貝子。緞七疋。公。緞五疋。恩合貝勒。香滿黃
上三旗內佐領下執事人及太監等。賞給一月錢
糧。王爵。恩貝勒。貝子。五。縣主。恩。貝勒。貝子。五。白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佐領下婦人等。每名賞
給綾布兩疋。年六十以上者。布三疋。七十以上
者。絹一疋。布四疋。八十九十以上者。絹二疋。百

歲者。給與建坊銀兩。四十兩。區。清。絲。等。官。贈。正
八旗貧苦孤獨無有生業者。每月各給銀。錢。兩。
米一斛。一百二十。四。恩。合。貝。勒。貝。子。五。白
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於。待。養。免。其。雜。派。差
役。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棉。絲。筋。米。五。石。肉。十
觔。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給。與。建。坊。銀。兩。

親政賞賜。國公。誥。國公。贈。一。千。兩。銀。十。五。疋。

順治八年。千兩。銀。二十。五。

親政恩詔。額賞。三千兩。銀。三十。五。

親王。銀。十。萬。兩。緞。五。百。疋。王。緞。四。十。疋。

郡王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銀三千兩。緞三十疋。

貝子銀二千兩。緞二十疋。

親賞鎮國公。輔國公。銀一千兩。緞十疋。

公主。緞四十疋。

縣主。緞三十疋。

民公。銀七百七十兩。伯。銀六百四十兩。精奇尼

哈番。銀一百二十兩。阿思哈尼哈番。銀一百兩。

阿達哈哈番。銀八十兩。拜他喇布勒哈番。銀五

兩。拖沙喇哈番。銀四十兩。副都統等官。銀五

等。參領官。護衛等官。銀四十兩。佐領

等。侍衛。護衛等官。銀三十兩。護軍校。驍騎校

步軍校等官。銀二十兩。在京一品官。銀八十兩。

二品官。銀六十兩。三品官。銀五十兩。四品官。銀

四十兩。五品官。銀三十兩。六品官。銀二十兩。

外藩親王。緞二百疋。郡王。緞一百疋。貝勒。緞五

十疋。貝子。緞十五疋。公。緞十疋。

康熙六年。縣二十次。味爾公主。縣十五次。

親政恩詔頒賞。醇固公。縣十五。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四十疋。

貝勒。緞木大疋。貝子。緞廿四疋。

近思鎮國公。輔國公。緞十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縣。緞五疋。

郡君。緞七疋。縣。緞五疋。貝。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縣。緞三疋。縣。緞三疋。

和碩公。坐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

疋。伯。緞六疋。內天。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

品官。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惠哈尼哈番。

滿漢。正品官。緞五疋。等待衛。護衛。索額。阿達

哈哈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三等侍衛。護衛。佐

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

侍衛。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絹

一疋。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大緞一疋。絹

一疋。滿漢。七品。八品。九品官。彭緞一疋。絹一疋。

外藩親王。緞三疋。郡王。緞一疋。貝勒。緞十

四疋。貝子。緞七疋。公。緞七疋。貝。緞三疋。

八旗。甲兵。老疾。傷殘。閑住。者。緞絹一疋。青布三

疋。五。八。民。十。半。其。賧。十。兩。餘。一。百。五。十。四。半。

慈恩。誥賞。加。上。

康熙元年。四月。六年。俱。

戶部三十四

輔國將軍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
緞五疋。二十年。緞二疋。

奉國將軍 康熙六年。緞四疋。
二十年。緞二疋。

奉恩將軍 康熙六年。緞三疋。二
十年。緞一疋。綾一疋。

固倫公主 順治八年二月。緞五十疋。本年八月。
十年。俱緞四十疋。十四年。緞三十疋。

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
二十疋。二十年。緞十疋。

和碩公主 順治十四年。緞二十五疋。康熙元年。
四年。六年。俱緞十五疋。二十年。緞七
疋。

郡王 順治八年。二月。緞四十疋。本年八月。十年。
俱緞三十疋。十四年。緞二十疋。康熙元年。

四年。六年。俱緞十二
疋。二十年。緞六疋。

縣王 順治八年二月。緞三十疋。本年八月。十年。
俱緞二十疋。十四年。緞二十疋。康熙元年。

四年。六年。俱緞九
疋。二十年。緞四疋。

郡君 順治八年二月。緞二十疋。本年八月。十年。
俱緞十五疋。十四年。緞十疋。康熙元年。四

年。六年。俱緞七疋。
二十年。緞三疋。

縣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十疋。十四年。緞
六疋。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五疋。二十

年。緞
二疋。

鄉君 順治八年八月。十年。俱緞七
疋。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三疋。

民公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公。銀三百四十兩。二
等公。銀三百三十兩。三等公。銀三百二十

兩。十四年。銀一百三十兩。
康熙元年。四年。俱緞十疋。

侯 順治八年二月。一等侯。銀三百十兩。二等侯
銀三百兩。三等侯。銀二百九十兩。十四年。銀

一百二十兩。康熙元
年。四年。俱緞九疋。

五品官

順治八年二月。拖沙喇哈番。一等待衛。護衛。叅領。銀一百二十兩。二等待衛。護

衛。佐領。銀一百兩。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品級官。銀八十兩。護軍校。驍騎校。他赤哈

哈番。銀六十兩。筆帖式。典儀。司庫。銀四十兩。五品官。銀三十五兩。本年八月。十年。拖沙喇

哈番。叅領。一等待衛。護衛。俱銀四十兩。佐領。二等待衛。護衛。五品官。俱銀三十兩。護軍校。

驍騎校。他赤哈哈番。銀二十兩。十四年。銀二十五兩。康熙元年。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

番。步軍校。五品官。滿漢主事。緞一疋。紡絲一疋。絹一疋。四年。三等待衛。護衛。拖沙喇哈番。

步軍校。五品官。滿漢主事。緞二疋。絹一疋。順治八年二月。銀三十兩。本年八月。十

六品官。順治八年二月。俱銀二十兩。康熙元年。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七品官。順治八年二月。銀二十兩。十四年。銀十五兩。康熙元年。緞一疋。綾一疋。四年。緞

一疋。絹一疋。順治八年二月。本年八月。十年。俱照品級。與京官一體賞給。

八品官。順治八年二月。銀十五兩。十四年。銀十兩。康熙元年。四年。俱緞一疋。絹一疋。

九品官。順治八年二月。銀十兩。十四年。銀六兩。康熙四年。緞一疋。絹一疋。

守。陵寢官員。俱照品級。與京官一體賞給。康熙四年。照所支。休致支半俸官員。半俸品級賞給。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順治八年二月。銀一百兩。十四年。各照品級。

與京官一體賞給。康熙元年。四年。六年。將軍。總督。提督。緞五疋。

巡撫。總兵。緞四疋。外藩親王。順治八年二月。緞二百疋。十四年。緞六十

八月。十年。緞二百疋。十四年。緞六十

戶部三十四

二

二

二

正。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郡王。順治八年。

三十。正。二十年。緞十五。正。二月。緞一。

百十。正。本年八月。十年。緞一百。正。十四年。緞。

三十。正。康熙元年。四年。六年。俱緞。十八。正。二。

十年。緞。貝勒。順治八年。二月。緞六。正。十四。

九年。正。八。貝勒。順治八年。二月。緞六。正。十四。

二年。俱緞。十八。正。貝子。順治八年。二月。緞三十。

二十年。緞九。正。貝子。順治八年。二月。緞三十。

元年。四年。六年。緞十。正。固倫額駙。順治十四年。

正。二十年。緞五。正。和碩額駙。順治十四年。緞。

年。六年。俱緞。十。正。公。順治八年。二月。緞。

二十年。緞五。正。公。順治八年。二月。緞。

四年。俱。多羅額駙。順治十四年。緞三。正。公。順治八年。二。

緞七。正。鎮國公。緞七。正。輔國公。緞六。正。康熙。

十四年。鎮國公。緞七。正。輔國公。緞六。正。康熙。

元年。四年。六年。俱緞。七。正。二十年。緞三。正。

八。台吉。順治十四年。一等。二等。台吉。緞。

順治十四年。三等。四等。台吉。緞三。正。世職官。

康熙元年。四年。精奇尼哈番。緞四。正。阿思哈。

尼哈番。緞三。正。拜他喇布勒哈番。緞二。正。拖。

沙喇哈番。緞二。正。正十兩。得保銀一百兩。

在京護軍領催。順治八年。二月。銀六兩。康熙元。

六年。銀馬兵。順治八年。二月。銀四兩。康熙元。

三兩。馬兵。順治八年。二月。銀四兩。康熙元。

配享賞賜。千金十三兩。銀一千二百五十兩。銀十三。

順治五年。奉。正兩。銀二千五百兩。銀二十。正。五。

太祖高皇帝。配。正十兩。銀五千兩。銀五十五。

天恩詔。願賞。金一百兩。銀一萬兩。銀一百五十。

恩臨親王金一百兩。銀一萬兩。緞一百疋。
顯高郡王金五十兩。銀五千兩。緞五十疋。

貝勒金三十五兩。銀二千五百兩。緞二十五疋。

享賞貝子金十三兩。銀一千二百五十兩。緞十三疋。

鎮國公。輔國公。金七兩。銀六百二十五兩。緞七疋。

正。鎮國將軍。銀一百兩。

輔國將軍。銀八十兩。奉國將軍。銀六十兩。

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公主。銀三百兩。郡王。銀二百兩。

縣王。銀一百五十兩。郡君。銀一百兩。

恩臨順治十四年奉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並配恩詔頒賞

親王。銀四千兩。緞四十疋。

郡王。銀三千兩。緞三十疋。

貝勒。銀二千兩。緞十五疋。

貝子。銀五百兩。緞七疋。

入八分鎮國公。銀二百五十兩。緞四疋。

鎮國公。輔國公。銀二百五十兩。

鎮國將軍。銀六百兩。輔國將軍。銀八十兩。

奉國將軍。銀六十兩。奉恩將軍。銀四十兩。

固倫公主。緞三十疋。和碩公主。緞二十五疋。

郡主。緞二十疋。縣主。緞十五疋。

郡君。緞十疋。縣君。緞六疋。

外藩親王。緞六十疋。郡王。緞三十疋。貝勒。緞十

五疋。貝子。緞十疋。鎮國公。緞七疋。輔國公。緞六

疋。

太宗文 雍正元年奉

聖祖仁皇帝配

天恩詔頒賞

親王。緞十四疋。郡王。緞十疋。

貝勒。緞八疋。世子。長子。緞六疋。

貝子。緞六疋。鎮國公。輔國公。緞三疋。

固倫公主。緞四疋。和碩公主。緞三疋。

郡主。緞三疋。郡君。緞二疋。

縣君。緞一疋。

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各緞

一疋。

外藩親王。緞七疋。郡王。緞四疋。貝勒。緞三疋。貝

子。緞二疋。公。扎薩克。台吉。他布囊。緞一疋。固倫

大清會典 卷五十六
公主。緞二疋。和碩公主。郡主。郡君。縣君。緞一疋。

尊謚
附廟賞賜

康熙九年上。因派軍奉國報軍。奉恩報軍。各歸
孝康章皇后尊謚升附

太廟恩詔頒賞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

郡主。緞十二疋。 縣主。緞九疋。

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

緞八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

緞六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

二品官。緞五疋。三等待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

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二等待衛。護衛。佐領。拜

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待衛

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

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

七品。八品。九品官。各緞一疋。紬一疋。外藩親王。緞三十疋。郡王。緞十八疋。貝勒。緞十四疋。貝子。緞十疋。公。緞七疋。各省駐防將軍。總督。提督。緞五疋。副都統。巡撫。總兵官。緞四疋。休致支半俸官員。照所支品級給賞。滿洲兵丁退甲者。給綾紬二疋。布三疋。聖祖仁皇帝尊諡升祔。十五。太廟恩詔頒賞。

三品官。緞五疋。四品官。緞四疋。五品官。緞三疋。六品。七品。八品。九品官。緞各二疋。京城兵丁。各給一月錢糧。

雍正元年。孝恭仁皇后尊諡升祔。太廟恩詔頒賞。固倫公主額駙。緞四疋。和碩公主額駙。緞三疋。郡主額駙。緞三疋。郡君額駙。縣君額駙。各緞一疋。

民公侯伯命婦各緞二疋。滿漢一品二品官命婦各緞二疋。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四次以上結髮之妻。照八旗年老婦人例。酌量賞給布三疋。命公主婚嫁。緞四五疋。直隸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與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雜派款項。永行禁革。餘一尺幾畝。

冊立賞賜。一品官。緞各二疋。二品官。緞各三疋。三品官。緞各四疋。四品官。緞各五疋。五品官。緞各六疋。六品官。緞各七疋。七品官。緞各八疋。八品官。緞各九疋。九品官。緞各十疋。雍正元年。五品官。緞各三疋。六品官。緞各四疋。七品官。緞各五疋。八品官。緞各六疋。九品官。緞各七疋。

冊立。各官。各賞。各緞。各疋。皇后恩詔頒賞。親王。緞四十二疋。郡王。緞二十五疋。貝勒。緞二十五疋。貝子。緞十八疋。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一疋。固倫公主。緞十四疋。和碩公主。緞十疋。郡主。緞九疋。縣主。緞七疋。郡君。緞五疋。縣君。緞四疋。鄉君。緞三疋。

冊立。各官。各賞。各緞。各疋。皇后恩詔頒賞。親王。緞四十二疋。郡王。緞二十五疋。貝勒。緞二十五疋。貝子。緞十八疋。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一疋。固倫公主。緞十四疋。和碩公主。緞十疋。郡主。緞九疋。縣主。緞七疋。郡君。緞五疋。縣君。緞四疋。鄉君。緞三疋。戶部三十四

公主額駙民公。緞七疋。郡主額駙侯。緞七疋。伯
緞六疋。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
緞五疋。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
二品官。緞四疋。三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
番。滿漢三品官。緞三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
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
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三疋。護軍校。
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二疋。滿漢七品官。緞二
疋。滿漢八品官。緞二疋。滿漢九品官。緞二疋。
各省總督。提督。緞二疋。巡撫。總兵官。緞二疋。

外藩親王。緞二十疋。郡王。緞十三疋。貝勒。緞十
疋。貝子。緞七疋。公。緞五疋。
親王之福金。緞二十一疋。
郡王之福金。緞十七疋。
貝勒之福金。緞十二疋。
世子長子之福金。緞九疋。
貝子之福金。緞九疋。
鎮國公輔國公之妻。緞五疋。間一貝勒。
外藩親王之福金。緞十疋。郡王之福金。緞六疋。
貝勒之福金。緞四疋。貝子之福金。緞三疋。公夫



人。緞二疋。金銀四疋。貝千文。銀金銀三五公。大
出征大臣官員。自將軍以下。以至官員等。著賞
給半年俸。出征兵丁。賞給行間一月錢糧。

謁

陵賞賜

康熙十年。金銀七疋。貝千文。銀金銀三五公。大
聖祖仁皇帝躬謁

福陵

昭陵賞賜

扈從前鋒護軍領催銀七兩。馬兵六兩。步兵三

兩。老疾退甲閒住者。給綾絹二疋。布四疋。守

陵及

盛京

與京居住領催等。銀各二十五兩。兵丁人等。各二

十兩。或十五兩。或十兩。有差。其老疾被傷退甲

與人等。各二十五兩。廣寧。牛莊。鳳凰城。蓋州。

東京。五城居住領催。銀各二十五兩。筆帖式。兵丁。

刻賞各二十兩。

康熙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躬謁

永陵

福陵

昭陵

永陵

興京官員兵丁及所遺軍卒

福陵

昭陵

盛京錦州鳳凰城山海關等十城官員兵丁賞給

袍服緞疋冠帶弓箭撒袋銀兩各有差

殿工告成賞賜

順治十三年

乾清宮大工告成賞賜

內工督催官員並在司官員給一拖沙喇哈番

工部尚書

特加太子太保侍郎等加尚書執事大臣官員賞給

備鞍馬匹散馬緞疋銀兩匠役人等賞給銀兩

布疋有差

康熙九年修公

太和殿

乾清宮告成賞賜

親王。緞六十疋。

郡王。緞五十疋。

太貝勒。緞三十五疋。

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

固倫公主。緞二十五疋。

和碩公主。緞十五疋。郡主。緞十疋。

縣主。緞九疋。郡君。緞七疋。

縣君。緞五疋。

鄉君。緞三疋。

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伯。

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

副都統。護軍統領。阿思哈尼哈番。滿漢。

五品官。緞五疋。一等侍衛。護衛。叅領。阿達哈。

大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二等侍衛。護衛。佐領。拜。

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品官。緞三疋。三等侍衛。

護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官。緞二疋。綾一疋。

護軍校。驍騎校。滿漢六品官。緞一疋。紡絲一疋。

滿漢七品官。閃。緞一疋。紡絲一疋。滿漢八品官。

素緞一疋。紬一疋。滿漢九品官。彭。緞一疋。紬一。

疋。各省總督。提督。緞五疋。巡撫。總兵官。緞四疋。

外藩親王。緞三十疋。郡王。緞十八疋。貝勒。緞十。

戶部三十四

大清會典 卷五十一 禮部 三十四
四疋。貝子。緞十疋。公。緞七疋。十八。五。貝。子。緞。十。疋。在京護軍。領催。銀四兩。馬兵。三兩。步兵。領催。布四疋。步兵。布三疋。滿洲。休致。官員。照所支半俸。品級。給賞。滿洲。老疾。退甲者。給絹一疋。綿紬一疋。布三疋。督催。監造成工。大臣。官員。賞給。備鞍。馬匹。散馬。緞疋。匠役等。賞給。銀兩。布疋。有差。康熙三十七年。太和殿。告成。賞賜。親王。緞六十疋。世子。緞五十五疋。

首壽賞郡王。緞五十疋。貝勒。緞三十五疋。貝子。緞二十五疋。官員。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固倫公主。緞二十疋。和碩公主。緞十五疋。郡主。緞十二疋。縣主。緞九疋。郡君。緞七疋。和碩公主。額駙。民公。緞十疋。郡主。額駙。侯。緞九疋。定。伯。緞八疋。鎮國將軍。食一品俸。大學士。尚書。都統。內。太。監。精奇。尼。哈。番。滿。漢。一。品。官。緞六疋。輔國將軍。大學士。部院。尚書。都御史。護軍。統領。

前鋒統領。副都統。阿思哈尼哈番。滿漢三品官。
緞五疋。奉國將軍。部院侍郎。副都御史。一等待
衛。叅領。阿達哈哈番。滿漢三品官。緞四疋。奉恩
將軍。二等待衛。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滿漢四
品官。緞三疋。三等待衛。拖沙喇哈番。滿漢五品
官。緞三疋。驍騎校。護軍校。滿漢六品官。緞二疋。
滿漢七品官。緞二疋。滿漢八品官。緞二疋。九品
官。緞二疋。內外年老原品休致。各照品級賞給。
大有差。其在工大臣官員。照康熙九年之例賞給。

萬壽賞賜

康熙五十二年

貝勒 緞三十五疋

康熙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恩詔頒賞

親王。緞六十疋。郡王。緞五十疋。

貝勒。緞三十五疋。貝子。緞二十五疋。

鎮國公。輔國公。緞十五疋。十五歲以上閒散宗

室。緞三疋。十五歲以上閒散覺羅。及覺羅內年

老休致官員。緞三疋。

覺羅滿洲蒙古漢軍護軍。賞給錢糧一年。每名。

披甲人等。賞給錢糧半年。每名。十又

欽差大臣前往各省賞給綠旗兵丁。每名銀一兩。

差大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直隸各省來京慶祝

萬壽老人六十五歲以上者銀一兩七十歲以上者銀

十兩八十歲以上者銀十五兩九十歲以上者

銀二十兩扎薩克喀爾喀等蒙古七十歲以上

者銀四兩八十以上者銀六兩九十以上者銀

八兩直省在籍老人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

免其雜派八十以上者給絹疋棉疋觔米一

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以上者無論

八旗直省俱給銀建坊

壽官恩照正七十二

外國貢使官員出差各支廩給人役亦計口支

口糧事隸兵部其支銷稽核條例具後

順治二年議准驛遞廩給每分支銀一錢口糧

每分支銀五分○四年定差往千里以外者給

糧單計程十日以外者給銀兩十日以內者不

准支給○又覆准頒

詔官水陸路程俱填給糧單○五年題准

內府遣視牧羣及往山海關外送馬取馬官員銀

米並給若往張家口外者止給銀若近地送馬

米並給若往張家口外者止給銀若近地送馬

取馬者。止給草一束。不給銀米。○七年。題准。領
敕書公差滿漢官員。照例於勘合內填入廩給。沿途
請官應付。不許分外多索。驛遞亦不許例外應付。違
者。不准開銷。仍行治罪。至滿洲奉差官員。每有
自備馬匹。不用驛遞夫馬者。不便填給勘合。戶
部另刊堂牌。酌定。一品官。日支廩給銀二錢。二
品官。日支廩給銀一錢六分。三品官。日支廩給
銀一錢二分。四品官。日支廩給銀八分。五品官。
日支廩給銀六分。六品以下官。日支廩給銀四
分。每日各給粳米一升。兵丁從役。每名日給粟

米一升。馬匹草料。酌量支給。○八年。題准。奉差
滿漢官員。照兵部勘合。應付驛夫。戶部糧單。支
給口糧豆草。如無糧單。止應驛遞廩給。○十一
年。題准。戶部例設糧單。部牌二項。凡出征官兵。
填給糧單。自總兵至千把總等。照品填給廩給
食米。兵丁填給鹽菜食米。馬騾填給草料。公差
滿漢官員。填給部牌。按品支付廩給。其口糧草
料。酌量程途支給。○十二年。覆准。兵船繙夫。每
名日給米八合三勺。○十四年。題准。差往牧羣。
及送馬取馬官役。停給食米。每路程十日。頭等

官。給銀三兩。二等官。給銀六兩五錢。三等官。給銀三兩。四等官。給銀一兩五錢。五等官。給銀一兩。六等官。並馬羣頭目。給銀八錢。七等官。並牧長。給銀五錢。如二十日。加一倍。三十日。加二倍。過一月者。計日支給。○又題准。駐防及公幹官兵。該衙門開送限期到部。十五日以內者。不准支給。十五日以外者。每宿准給口糧草束。若路遠。定限養馬處所。添給草束料豆。至往來奉天等處者。自通州至山海關。自山海關至奉天。俱准給米。馬匹。自十月至三月。每宿給料三升。草

六束。四月至九月。不給料草。○十五年。議准。貴州拔誠兵民。願回籍歸農者。沿途地方。每名每日給口糧一升。○十七年。題准。外藩公王額駙朝覲時。每日給玉湯粳米三升。王以下。郡王縣主額駙。公台吉。以上。各日支粳米三升。其從官喇嘛。各日支上白米三升。閒散人役班第等。各日支糝白米四升。其自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等處來京官員。各日支上白米二升。領催甲兵。及一應頭目。各日支糝白米一升。從役。日支老米一升。永為定例。○康熙七年。題准。山陝督撫

布按赴任。准給口糧馬乾。○又議准。各處公差官兵。不論冬夏。每宿給草米束。伯以上。馬三十匹。叅品官。馬二十匹。五品官。馬十五匹。六品官。馬十匹。四品官。馬八匹。六品官。馬六匹。八品官。并前鋒護軍。領催。馬四匹。甲兵。馬三匹。不足額者。照實數支給。額外多乘者。不給。○八年。議准。江南江西總督。照山陝例。支給口糧馬乾。嗣後各省。遇有滿洲督撫。布按。俱准支給。○又議准。近京地方。奉差及公幹人員。伯以上。從役十名。馬三十匹。一品官。從役

大青八名。馬十五匹。二品官。從役六名。馬十匹。三品官。從役五名。馬七匹。四品官。從役四名。馬六匹。五品官。從役三名。馬五匹。六。七。八品官。從役二名。馬四匹。無品筆帖式。庫使。前鋒護軍。領催。甲。盜兵等。從役一名。馬二匹。各官。日支粳米八合三勺。從役。日支粟米八合三勺。馬匹。夏秋不給草料。春冬。日支豆二升。草二束。○十一年。議准。土。魯番等。進貢回彝頭目。日支廩給銀一錢。從役。日支銀五分。留住甘肅回彝。日支銀二分。○十四年。議准。直省各衙門員役。奏報軍務重事者。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准給口糧。其因平常事差遣者。不許支給。○康熙二十五年。題准。

欽差。并奉部院爲公事差遣官員。沿途支給行糧馬匹。空草。并坐食口糧馬匹空草。俱照職掌支給。○三十九年。議准。八合二八。盛京等處公事差遣人員。各省駐防。俱照常支給口糧。其各部院衙門因公差遣人員。糧單草單概行停止。

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六



